

关于“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公告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融资计划，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应付利息。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召集，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根据《关于召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5月31日提前兑付。

为保证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全称：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7石柱鸿盛债01
3. 债券代码：1780363.IB
4. 发行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7亿元
6. 债券期限和利率：7年期，票面利率为7.0%

7. 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资金支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 还本付息方式：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经本期债券 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提前兑付本金，剩余 80% 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6%、16%、16%、16% 和 16% 的比例偿还，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召集，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2017 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本次会议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 名，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210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67.74%；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0 名，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 名，所持有的本期

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100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2.26%。根据投票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召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按 16.36 元/张的价格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上一付息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随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一起支付。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 提前兑付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2. 本年度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00 天。
3. 债券面值：16 元/张
4. 每百元债券兑付净价：16.36 元
5. 每百元债券面额应付利息： $\text{每张债券剩余面值} \times 7.00\% \times \text{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 366 \text{ 天} = 16 \times 7.00\% \times 200 / 366 = 0.6120 \text{ 元}$ （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 4 位小数）
6. 银行间托管量：650,000,000.00 元
7. 银行间提前兑付量：650,000,000.00 元
8. 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text{银行间托管量} / 100) \times \text{债券提前兑付净价} = (650,000,000 / 100) \times 16.36 = 106,340,000.00 \text{ 元}$
9. 银行间托管量应付利息： $(\text{银行间托管量} / 100) \times \text{每百元债券面额应付利息} = (650,000,000 / 100) \times 0.6120 = 3,978,000.00 \text{ 元}$
10. 银行间托管量兑付总额： $\text{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 \text{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 106,340,000.00 + 3,978,000.00 = 110,318,000.00 \text{ 元}$
11. 债权登记日（提前兑付日前一工作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四、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方芳

联系方式：13896432466

2.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刚辉

联系方式：020-32258105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174799；010-88174246

传 真：010-88170917

联系邮箱：zjdf@chinabond.com.cn

六、备注

无。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公告》之盖章页)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